

飼料等劣油混充食用豬油案起訴新聞稿103.10.30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偵辦鑫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合涉嫌將飼料等劣質油品混充食用豬油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將負責人吳○合及鑫好公司提起公訴。

鑫好公司負責人吳○合因前曾擔任頂新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之特別行銷處處長，對於油品具有專業知識，明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飼料用油及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不得供人食用，且正義公司僅生產及販賣食用油，未製造、販售飼料油及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竟與何○○、胡○○（另案由臺灣高雄地檢署偵辦）共同基於詐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意聯絡，分別向久豐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豐公司）購入自越南進口之飼料油計 736,800 公斤（101 年 537,820 公斤、103 年 198,980 公斤）；向晉鴻貿易商行（下稱晉鴻商行）、晉瀧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晉瀧公司）及福瀧油脂有限公司（下稱福瀧公司）購入自香港寶源油脂公司進口之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計 658,230 公斤（101 年 465,155 公斤、103 年 193,075 公斤）後，以每噸運費新台幣（下同）500 元之代價，僱請司機直接將前揭劣質油品運至正義公司廠區並注入油槽內，由正義公司將攙有前揭劣質油品之油品經由精煉及脫色、脫臭等製程，製成「維力清香油」、「維力香豬油」、「正義香豬油」等 117 項知名豬油產品，再假冒合法食用豬油之名義，售予全國各大通路商，通路商再陳列在全國各大賣場販賣或售予食品加工業者、餐廳、攤販等，業者再製成各類食品販售，致全國消費者陷於錯誤，加以購買食用，致危害人體健康，於 101 年售予正義公司之劣質油品共 1,002,975 公斤，以每公斤均價 32.573 元計算，不法獲利約 3266 萬 9904 元；於 103 年售予正義公司之劣質油品共 392,055 公斤，以每公斤均價 31.6278 元計算，

不法獲利約 1239 萬 9837 元，總計詐得不法利益約 4506 萬 9741 元。

檢察官周盟翔認被告吳○合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之製造、販賣攙偽及假冒且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鑫好公司則涉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罪嫌，業已於今日偵查終結，將被告吳○合及鑫好公司提起公訴。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10.30.